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第十八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民政 扶贫

DISHIBAPIAN·RENSHILAODONG SHEHUIBAOZHANG MINZHENG FUPIN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84年3月，成立青山区劳动人事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劳动股和编制办公室。

1996年6月，青山区劳动人事局更名为青山区人事劳动局，同时加挂“青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劳动保护股和劳资股。

2002年6月，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更名为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劳动股和社保股。

2010年7月，根据中共青山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委、区政府）《关于青山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党发〔2010〕14号）文件规定，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更名为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股、劳动股和社会保险股。

二、青山区民政局

1991年，青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设办公室、优抚社救股、基政股、民政股，核定行政编制8人。

1996年，根据《关于印发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青府办发〔1996〕35号）文件，设办公室、优抚社救股、基政股、社会事务股。

2002年，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发〔2002〕51号）文件，将社会救助管理职能、老龄委办公室管理职能、原城环局的地区地名管理职能划归区民政局。

2008年，青山区社会服务中心建成，面积达3200平方米，位于青山区劳动路大连新型居住区春意园27号。民政局派设婚姻登记处、社会事务办公室、低保中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社会工作办公室。

2009年，根据《关于青山区民政局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青机编发〔2009〕9号）文件，增设社会工作股。

2010年，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129号）文件，区民政局科室调整设：办公室、双拥优抚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行政事务股、地名和民间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和社会工作股。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青山区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青山区社会保险中心

1990年9月，青山区退休养老基金统筹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青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青山区劳动人事局所属准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

1996年6月，机构改革确定青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事业单位，归青山区人事劳动局管理。

1997年7月，根据《青山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包头市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对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费来源五方面规定的简称）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4号）文件精神，核定青山区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保险中心）机构为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内设办公室、业务一股、业务二股。

1999年5月，增设青山区社会养老保险征费大队，核定编制4名。至此，区社会保险中心内设股室增至4个。

2008年1月，经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区社会保险中心内设办公室、企业缴费核定股、个体缴费核定股、机关事业股、费用记录处理股、企业待遇审核股、居民医疗保险股和基金财务股。

2010年11月，根据《关于包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等55个事业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包人发〔2010〕158号）文件精神，区社会保险中心列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青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1995年10月，经青山区编制委员会批准，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成立劳动监察中队。

1997年7月，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4号）文件精神，劳动监察中队确定为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08年11月，青山区劳动监察中队更名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核定编制21名。12月，根据《关于批准包头市旗县区所属包头市东河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等57个事业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通知》（内人发〔2008〕257号）文件精神，青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三）青山区就业服务局

1992年，根据《关于各旗县劳服事业管理局更名的批复的通知》（包劳发〔1992〕6号）精神，青山区劳动服务事业管理局更名为青山区就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区就业服务局），隶属于青山区劳动人事局。

1997年7月，根据《青山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包头市青山区人事劳动局所属事业单位

“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4号）文件精神，核定区就业服务局为区人事劳动局所属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职业介绍所、失业保险股、企业管理股和培训中心。

2008年12月，根据《关于批准包头市旗县区所属包头市东河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等57个事业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通知》（内人发〔2008〕257号）文件精神，区就业服务局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2003年，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8个街道办事处1个镇成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实行街道、镇负责行政领导，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业务领导的双重领导机制，每个街道办事处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人。

2008年，兴胜镇划归青山区后，增加1个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二、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青山区社会福利建筑构件厂

2000年，由于青山区社会福利建筑构件厂连续三年停产，拖欠职工工资，处于瘫痪状态。为尽快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使企业得以生存发展，5月16日，区社会福利建筑构件厂召开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包头市当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区社会福利建筑构件厂的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对包头市当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青山区社会福利构件厂的批复》（青体改字〔2000〕第14号）文件精神，青山区放开放活区属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包头市当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青山区社会福利构件厂。

（二）青山区聋哑学校

1973年，建立青山区聋哑学校。1993年，青山区聋哑学校归属教育局管理。

（三）青山区殡葬管理所

1986年，青山区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区殡葬管理所）成立，改革旧的丧葬习俗，实现园林化公墓。

1991年，区殡葬管理所继续承担青山区人民公墓的管理工作。

1997年，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0号）文件精神，区殡葬管理所正式在青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备案，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

（四）青山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04年5月，根据《关于成立青山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的批复》（青机编办发〔2004〕8号）文件精神，成立辖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负责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入户核查、审批及相应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救灾救济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五）青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7月，根据《包头市青山区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1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老龄办公室，归属青山区老干部局，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名。

2002年5月，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发〔2002〕51号）文件精神，青山区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老龄委办公室，管理职能划归区民政局承担。

（六）青山区婚姻介绍服务所

1997年7月，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0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婚姻介绍服务所，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负责婚姻登记等系列服务。

（七）青山区老年公寓

1997年7月，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0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老年公寓。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负责贯彻各项优抚法规政策，做好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扶助，为老年人提供生活上的各种服务。

（八）青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1997年7月，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青编字〔1997〕20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归属区民政局。相当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4名，经费实行全额拨款。同时成立青山区残疾人服务站，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

1998年2月，根据《关于调整旗县区残联机构规格的通知》（包机编发〔1998〕2号）文件精神，区残联的机构规格由相当副科级调整为相当正科级，区残联独立。

三、青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09年8月24日，根据《关于调整青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党办发〔2009〕55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扶贫领导小组，由26人组成，办公室设在青山区农牧林水局，负责辖区扶贫工作。

2010年，青山区农牧林水局同时挂青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扶贫股有工作人员2名。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公务员管理

1996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全区正式启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秉着凡进必考，实施公务员考录工作。

1998年，完成职位分类、人员选配、人员过渡、职务任免、级别确定等工作。

2006年，进行“五五”普法培训、普通话培训、公共管理和行政处分条例培训、突

发事件应对培训。同年，公务员进行轮岗，科级干部轮岗75人、轮岗面49%，一般干部轮岗15人，轮岗面10%。

截至2010年，公务员培养形成制度化。即：陆续有计划地选派96名干部到国家有关部委、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园区、信访局等基层部门进行挂职、轮岗、锻炼学习。同年，列入公务员登记机关单位共29个，登记公务员415人。

2007—2010年，青山区档案局、就业局、劳动监察大队、文化稽查队、社保中心、安监大队、卫生监督所、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志史办、城调队、青山区执法大队11个单位陆续完成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90—1993年，青山区职称评聘工作仍执行1986年自治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有关文件精神。

1993年，自治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九三年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改革重点是事业单位逐步实行评聘分开。

1999年，根据包头市人事局《包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试行意见》（包人发〔1999〕9号）文件精神，和《青山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办法》，按照编制部门“五定”方案，核定专业技术人员数，全区共设置801个专业技术岗位（不包括教育系统和青福镇），其中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3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40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276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482个。

2000—2005年，根据《包头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暂行办法》、《包头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实施细则》和《青山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上，推行评聘分开。

2005年，正式实行业务单位聘用制，截至年底，共有364人签订聘用合同。

2007年，根据《包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实施意见》，完善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在教育系统首次实行全员聘用。截至年底，有23个单位1556人实行聘用。

2008年，实行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和等级制度，推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同年，以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为试点，首次进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全区共有25人进行申报。向包头市推荐申报职称646人，其中高级315人，中初级331人。

2009—2010年，推进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重点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截至2010年底，按照《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求，上报包头市人事局审批完成教育系统47个单位、文体系统4个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上报包头市公务员局待核准审批青山区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局、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及卫生系统共12个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

第三节 培训教育

一、公务员培训

1993年，行政机关人员235名进行培训。

1996—1998年，开展专门业务培训40人；更新知识培训175人；初任培训17人；任职培训21人。

1999年，派21人参加市人事局举办的四期任职培训班（其中，正科级10人，副科级11人）。

2000年，选派2名公务员，参加国家行政院学习；对晋升领导职务人员进行任职培训。

2002年，先后举办5期WTO（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及信息技术公务员培训班。

2003年，派15人参加市人事局组织的初次任职培训，组织3名骨干公务员赴发达地区培训，组织7人参加市人社局业务培训班。

2004年，参加市人事局举办任职培训班15人，初任培训9人，业务培训9人。行政许可法培训514人。

2006年，深入开展《公务员法》宣传活动，举办3期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班，培训合格率达98%。

2008年，对340名公务员进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管理课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培训考试。

2010年，选派部分公务员参加包头市公务员任职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并鼓励公务员报考MPA（公共管理硕士）。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996—1998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第一个周期继续教育，公修课程为《当代高新技术讲座》。

1999—2001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第二个周期继续教育，公修课程为《创造学》。

2002—2004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第三个周期继续教育，公修课程为《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知识读本》。

2005—2007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第四个周期继续教育，公修课程为《树立终身教育理念》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培训教程》。

2008—2010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第五个周期继续教育，公修课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读本》和《知识产权读本》。

第四节 福利待遇

一、休假

产假：晚婚晚育的女工作人员，产假6个月。

探亲假：1993—2010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满1年，与父

母、配偶不在一地（市外）的实行探亲假制度。配偶不在一地的探亲假，每年1次，假期30天；未婚工作人员探望父母的，每年1次，假期20天；已婚工作人员探望父母的，每4年1次，假期20天。

年休假：2007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年休假制度。参加工作满1年不足10年的，每年休假5天；满10年不足20年的，每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每年休假20天。

婚丧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婚假3天，晚婚的初婚者，延长婚假15天，婚假期间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岳父、岳母、公、婆死亡，给假3天，工资照发。

二、待遇

致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致残，按照有关规定评定等级，发放《工作人员残废证明书》，根据不同等级发放不同的残废金。

丧葬费：国家工作人员一般死亡发放当事人10个月工资额的抚恤金。工伤、烈士、因公死亡发放当事人20个月工资额的抚恤金。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死者生前直接供养的亲属可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当地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

一次性抚恤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从2004年1月起调整为：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烈士的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从2006年7月1日起，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基数调整为：工作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离退休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享受的基本离退休费，即离退休時計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退职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计发基数为本人基本退职生活费，即退职時計发的基本退职生活费和退职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退职生活费之和。

第五节 考核奖惩

1993年，根据《关于转发市人事局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1992〕111号）文件精神，制定《青山区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对干部的德、能、勤、绩全面考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1994年，成立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局。

1996年，国家公务员制度开始推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改为国家

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2005年，《公务员法》颁布，考核内容增加为“德、能、勤、绩、廉”。

2009年，考核人员主体增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青山区劳动监察大队、青山区就业局、青山区档案局、青山区文化稽查大队4家单位共72人成为考核对象。

2010年，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参加考核的行政机关有35个单位，共39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4个，共72人；事业单位50个，共4791人。

第六节 军转干部安置

青山区人社局把军转干部纳入全区人才资源体系开发使用，纳入全区人才资源统计范围。

1993—2010年，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40名（31男，9女），全部为计划分配。其中，团职3人，营职6人，连职21人，排职10人，有38人分配到行政单位，2人分配到事业单位。另外，安置军转干部随调家属5人。

第七节 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1991年，全区继续执行国务院1955年的退休制度。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工龄满10年的予以退休。职工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可以退职。

1994年，离退休老干部医疗费继续实行实报实销政策；离退休女职工按标准每人每月发5元卫生费；离休老干部的护理费，因公（工）致残，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护理费由每月51元调整为90元；生活不能自理的和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由每月51元调整为每月80元。

1996年，对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进行待遇调整。机关单位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中的原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之和的计发比例提高12%；事业单位，退休生活费中的原基本工资计发比例提高10%。

1998年7月起，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凡因公致残和疾病等原因造成饮食起居长期不能自理的，其护理费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100元。

2002年，根据《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人发〔2002〕51号）文件精神，全区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15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500元。

2008年，根据《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包组通字〔2008〕7号）文件精神，全区为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标准。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由原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80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由原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50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由原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300元。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

理或因公致残离休干部的护理费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100元。

2009—2010年，根据《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区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占同职级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水平的90%。

第三章 劳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失业登记服务

2003年，青山区就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就业局）成立项目办，主要负责对全区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带头人、大中专毕业生、军转人员以及其他有创业培训愿望的进行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并为符合条件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008年，成立信息统计办，为缴纳失业保险金的企业进行基金到账处理及确认、管理领取失业金人员档案、初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2003—2010年青山区失业登记服务情况表

表18-3-1

年度	小额担保贷款		失业保险				信息统计
	笔数	金额 (万元)	发放存折 (本)	金额 (万元)	参保人数	收缴额度 (万元)	办理优惠证
2003	66	267.4	—	—	—	—	9088
2004	86	272.9	2316	588.5207	—	—	6039
2005	88	310	5435	1108.469	—	—	2502
2006	119	465.5	695	280	25 824	575	2388
2007	174	669	1347	330	27 120	729	1879
2008	203	891	507	113	25 418	720	1776
2009	582	3200	367	240	25 519	—	—
2010	—	4232	—	—	26 277	—	—
合计	1318	103 07.8	10 667	2659.9897	103 881	2024	24 272

二、就业再就业服务

2003年，完成各类再就业资金的申报、申请、审核考核、验收。协调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促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

2003—2010年青山区就业再就业服务情况表

表18-3-2

年 度	城镇登记 失业率（%）	新增就业人数	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人数	其中“4050”人员
2003	5.40%	210	7153	1216
2004	4.40%	16 111	6842	1101
2005	4.90%	27 490	5770	980
2006	4.20%	22 276	4827	876
2007	3.53%	13 199	6825	1167
2008	3.90%	11 726	5176	1050
2009	4.00%	15 045	5335	984
2010	4.00%	12 402	5775	—
合计	—	106 057	47 703	7374

三、职业技能培训

2003年，根据《包头市进一步推进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包人社发〔2011〕6号）、《包头市就业（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流程规范》（包人社办发〔2012〕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督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包就办字〔2013〕4号）文件精神，就业培训办按照“城乡统筹、市场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依托17家学校、5家企业，针对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2010年，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5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培训补贴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9〕177号）文件精神，明确职业技能培训的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牧民和返乡农牧民工、未能继续升学的城乡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外籍来包务工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均可享受本市城乡劳动力同等补贴政策。

2003—2010年青山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表

表18-3-3

年度	培训人数				培训后就业 人数	技能鉴定	创业培训 人数
	失业人员	下岗人员 (持优惠证)	农民工	合计			
2003	30 976	—	—	30 976	—	—	—
2004	12 937	7943	—	20 880	—	—	142
2005	19 339	5381	1510	26 230	—	1229	65
2006	12 699	5000	1621	19 320	10 159	—	105
2007	12 738	5390	2072	20 200	10 856	—	119
2008	13 002	4000	2522	19 524	11 052	465	107
2009	13 145	—	3108	—	11 437	—	649
2010	6100	—	3050	—	—	—	1140
合计	120 936	27 714	13 883	137 130	43 504	1694	2327

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

一、执法监察

1997年，成立青山区劳动监察中队，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用工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年，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

1999年，建立和推行企业空岗和下岗分流申报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2001年，采取主动监察与劳动用工年检同时进行的方式，并与区地税配合，在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同时，办理劳动用工年检。

2005年，全区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已基本完成，企业性质变为股份制或私营经济。

2006年，建立企业用工档案，将年检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违法用工情况集中入档。

2008年，劳动保障监察开始实行两网化（即：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劳动监察员分布到青山区9个办事处、镇的劳动保障平台，深入到企业用人单位，开展劳动用工年检工作。建立劳动用工年检数据库，确保用人单位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延续性，提高工作效率。

2009年，组建劳动监察大队，对各类用人单位，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核定编制17人。

1997—2010年，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禁止使用童工、以农民工为重点的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征缴、职业介绍机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等专项监察百余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案件435件，结案435件，为劳动者追缴拖欠工资2177.3万元。

1997—2010年青山区劳动保障监察情况汇总表

表18-3-4

年份	监察（户）	劳动者数（人）	补签合同（份）	受理举报案件（件）	追缴拖欠工资（万元）
1997	180	3186	1152	3	1
1998	219	4720	800	2	1
1999	220	6674	214	3	1
2000	242	6890	345	5	3
2001	265	6452	542	10	5
2002	282	6104	754	15	6
2003	291	6518	983	23	8
2004	306	6606	1277	29	10
2005	310	6410	1765	31	10
2006	395	6750	2646	20	50
2007	460	7120	3342	26	42.7
2008	510	7878	2149	71	189.6
2009	550	8652	3127	82	210
2010	628	10 823	4530	115	1640
合计	4858	88 843	23 626	435	2177.3

二、劳动争议仲裁

1997年，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正式启动，受理争议仲裁案件2起，帮助追缴3万元工资。

2001年，成立青山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青山区人事劳动局人事股。

2006年，调整青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科。

2008年，青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入驻区人力资源中心，设立仲裁庭。

1997—2010年，全区共办理劳动合同鉴证5万余份，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12件，先后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达413万余元。

1997—2010年青山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表18-3-5

年度	受理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1997	2	3
1998	2	3
1999	2	4
2000	3	6
2001	5	10
2002	8	20
2003	7	15
2004	10	30
2005	15	30
2006	19	50
2007	30	37
2008	30	50
2009	41	45
2010	52	110
合计	212	413

三、安全生产监察

1997—1999年，青山区劳动监察中队发挥劳动安全监察职能，对辖区企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大检查。

1997年，对57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162处，给26家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指令，全年发生伤亡事故1起，结案率100%。

1999年，开展第九次“安全生产周”的劳动安全宣传，并与工会、计划与经济贸易局、卫生防疫站4次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002年，青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从青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划归到青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工伤认定

2008—2010年，接受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雇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初审合格后30日内上报市劳动局工伤保险科，由市劳动局工伤保险科进行最终认定。截至2010年，共认定189人。

第四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企业养老保险

1991年，企业养老保险扩大到全民企业固定职工。

1992年，集体企业在保险公司开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1994年，开始打破企业职工身份界限，国有、集体、外资、股份制等各种类型（私企除外）的企业，实行一体化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2006年，根据《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文件精神，将个人账户规模从11%调整为8%；养老金待遇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内政办字〔2006〕2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004—2010年，连续7年为企业退休人员办理增资手续，人均累计增资832元/月，人均养老金达到1500元/月。每年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5561万元。截至2010年12月，全区参保人数达到28 523人，核定养老保险费6809万元，征缴养老保险费6756万元，征缴率达到99%，清理历史欠费130万元。争取上级补贴资金1146万元。企业养老金滚存结余2.1亿元，预计可支付能力44个月。

第二节 个体和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1998年，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劳动者相继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

2003年，分期分批为12 876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补贴，总缴费比例按照个体劳动者执行，个人缴费比照企业职工缴费比例8%缴纳，剩余部分由国家补贴，

共补贴资金4648万元。

2005年，参照国家再就业政策，针对区属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提出三年拿出1000万为区属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补贴，享受补贴人员只缴纳个人部分，剩余部分区财政补贴。

2007年，有1600人享受到此项补贴，三年补贴资金810万元。

截至2010年，缴费人数达2352人次，共收缴养老金1193.4万余元。

第三节 被征用集体土地居民养老保险

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1号）。同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区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报告》（内政办发〔1995〕139号）。包头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包头市农村牧区养老保险办法》。

1997年，对原来开展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停止接受新业务，进行清理整顿。此后，农村养老保险处于停滞状态。

2003年，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由民政部门移交到劳动保障部门。

2007年，制定《青山区关于被征用集体土地居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遵循“土地换社保”的原则，将新老被征地农民分成不同的年龄段，初次缴纳所有费用由区政府负担40%，村集体和村民个人负担60%。

截至2010年，为2247名被征用集体土地居民办理养老保险手续，给537名达到退休条件的被征地居民按月发放养老金。

第四节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6年，全区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首先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开展试点。

1999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

2002年，全市机关、全额、差额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工作暂停。

2005年，按照包头市政府有关要求，重新恢复全额、差额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工作。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国家没有统一的规定。全区根据包头市社保局要求实行区级统筹管理，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计算，缴费比例为28%，其中单位20%，个人8%。

2010年，全年征收养老保险费2534万元，收缴率为100%；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772人，发放养老金11 174万元。

第五节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09年，包头市颁布《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09〕11号）和《包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暂行）》，开始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0年，区政府财政预算列入3000万元用于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符合领取养老金且缴清全部费用的居民实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100%。

第五章 民 政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街道办事处、镇

1991年，设乌素图、青山路、幸福路、先锋道、富强路、科学路、万青路、自由路8个街道办事处。

1999年1月，成立青福镇，实行镇管村民委员会的管理体制，管辖赵家营村、南壕村、昌福村、武银福村4个村民委员会。

2001年1月，青福镇由高新开发区托管。

2003年9月，青福镇重新划归青山区管理，管辖赵家营村、昌福村。

2008年7月，由于市区划调整，将九原区兴胜镇及其下辖19个行政村划归青山区管理。至此，青山区基层管理机构设有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

二、村、居民委员会

1990年，《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青山区建立街道居民委员会195个。

1997年，区民政局被市政府评为全市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先进集体。

2003年，青山区被市政府评为包头市第五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先进区。

2005年，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成立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同年，为社区干部每人每月增加200元（其中100元用于奖励津贴）。

2006年，区民政局被中共包头市委、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评为包头市第六次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先进集体。

2008年，对离任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按工作年限给予生活困难补贴，工作10~19年，补贴100元/人/月；工作20~29年，补贴120元/人/月；工作30年以上，补贴150元/人/月。同年，为社区干部补贴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

2010年，区民政局被市政府评为包头市第七届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先进单位。

1991—2010年青山区居委会情况表

表18-5-1

单位：个

年度	居委会数量	年度	居委会数量
1991	195	2001	126
1992	195	2002	126
1993	195	2003	113
1994	200	2004	113
1995	200	2005	113
1996	200	2006	77
1997	216	2007	77
1998	216	2008	77
1999	216	2009	69
2000	155	2010	68

2005—2010年青山区为社区干部增加补贴情况表

表18-5-2

年份	增加补贴金额	医疗保险补贴	大病医疗保险补贴
2005	200元/人/月	—	—
2006	150元/人/月	—	—
2007	150元/人/月	—	—
2008	100元/人/月	108元/人/月	20元/人/年
2009	100元/人/月	127元/人/月	20元/人/年
2010	200元/人/月	147元/人/月	20元/人/年

三、城市社区建设

1991年，区政府制定《关于社区服务的三年发展规划和开展社区服务的优惠政

策》。9月，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服务协调委员会。

1993年，成立理发、便民服务小卖部、自行车修理点等社区服务网点372个。

1993年9月，青山区民政局、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幸福路街道办事处、富强路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包头市社区服务先进集体。

1996年，在8个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社区服务指导中心。成立帮扶救助小组、卫生服务小组、社区文体活动小组等社区服务小组324个，建成健身器材、居民活动场所、棋牌室等服务设施373处。

1997年，青山区被内蒙古自治区社区服务领导小组命名为“自治区社区服务示范区”，成立青山区争创“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迎检领导小组。并被市民政局命名为“包头市社区服务示范城区”。

1998年，青山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

2000年，为全区社区干部缴纳养老保险。同年5月，成立青山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1999—2001年，按“星光计划”建成社区星光老年之家25个，总投资820万元，总建筑面积7560平方米。

2002年，被市民政局评为“星光计划”成绩突出先进集体。

2003—2005年，促进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学习型社区，开展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建成社区图书室51个。

2004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评为“星光老年之家”管理运营先进单位。

2005年，实施“三个一千万（即：1000万解决区属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问题、1000万提高社区干部待遇、1000万改善社区办公条件）”工程，进一步提高社区干部待遇和改善社区办公活动场所。建立社区干部三年补贴逐年增长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

2007年，全区投资2000多万元，建设区级社区服务中心，总面积3200平米。

2009年3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和谐社区建设先进区”。5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区进行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并划入区财政拨款。全区10个街道办事处（镇）、69个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场所统一按照“一厅二站四室”的模式，面积以300平方米~800平方米为标准建设。10月，青山区获得“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

四、社工工作

2007年，青山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首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区。

2008年3月，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并陆续制定《青山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青山区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青组字〔2008〕112号）文件。在民政局设立社工办、各街道设立社工科、各社区设立社工站，推进以社工为引领、以助工为主体、以义工为辅助开展社会工作的“三工联动”的青山模式形成。

2009年8月，区民政局被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评为“全区民政系统社会工作宣传先进集体”。11月，区政府制定《青山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案》，同时重点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培训和队伍的发展。年底，全区共有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社工260名，发展培养助工1189名，组建义工队伍115支、5681名。

2010年1月，青山区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7个试点示范区之一。3月，以科学路办事处为试点，引进国内先进社工人才及管理经验，结合青山区特点，成立社工专业机构，并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逐步推广；成立青山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吸收科技少年宫、包头市第四中学、包头师范学院等36家为会员单位，发展个人会员233人。

4月，全区以科学路街道办事处为中心，引进深圳优秀社工人才及管理经验，结合青山区特点，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首家社工专业机构—包头市德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在辖区3个社区试点开展以“蔚蓝天空”—青少年服务项目、“漫步夕阳行”—老年服务项目、“爱心家庭”—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为主的三大项目，起到典型引路及示范作用。

6月，以内蒙古科技大学社工专业为依托，成立包头市诚正社会工作中心，以“政校合作”的方式，在全区开展以社工咨询、社工培训、社工督导、实务拓展、专业实习和调查研究为主的专业服务。

第二节 双拥 优抚

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1991年5月，召开创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模范区动员大会。5月31日，自治区政府主席布赫、自治区党委书记王群、北京军区政委张工、沈阳军区政委戴学江、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内蒙古军区政委杨恩博等领导到青山区视察双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6月，包头军分区、市民政局为全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包头二电厂、自由路街道办事处送匾。同年，全区在双拥争创工作中被自治区首批命名为“双拥模范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被自治区评为“双拥模范先进单位”。

1992年，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张声作、全国“双拥”办副主任邓先群带领“心连心”艺术团到青山区慰问演出，并对全区双拥工作给予好评。

1994年，区人武部和区民政局指导帮助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创建“拥军优属服务中心”，并在各居委会创建服务站，下设服务小组，以“中心”为依托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完善双拥工作向基层发展，在基层扎根的优抚组织网络。同年，区民政局获得“包头市双拥模范单位称号”。

1995年，区委、区政府六大班子领导及有关人员到来包的光缆部队进行慰问，为解放军官兵送去衬衫等慰问品，价值5000余元。同年，区民政局获包头市双拥模范单位称号。

1996年，青山区举行党政军领导干部“军营一日生活”活动。同年，全区各大班子领导组成慰问团，深入到白云鄂博矿区（以下简称白云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达茂旗）地区，慰问参加“联合96”作战演习的部队指战员，并送去大批慰问

品，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也自发参加慰问活动。

1997年，全区开展“争创一流边防线”活动，与边防五团三连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八一”前夕为边防三连送去月饼、水果、蔬菜等慰问品。6月，青山区被市委、市政府第五次命名为“双拥模范区”；包头第二热电厂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军民共建先进单位”；自由路街道办事处史素兰同志由于在双拥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民政部授予“双拥先进个人”。

199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为参加抗洪抢险包头籍官兵办好事实事》文件精神，全区开展“学英模、献爱心”活动，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爱军习武日”活动。

1999年，青山区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青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细则》（青双拥办字〔1999〕5号）、《青山区驻军拥政爱民工作细则》。

2000年，制定《青山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议军会议制度》、《青山区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制度》。4月，全区第六次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区”。

2001年，区政府下拨专款40万元为驻区武警青山看守中队新建1028平方米营房。同年，在八一建军节期间举办军民联谊会，表彰“军人好妻子”和“军人好母亲”为60多名官兵发放军功奖18 000元；二电厂、供电局，慰问边防三连并发放慰问金5000元。

2002年，区委、区政府、区民政局、供电局、二电厂等单位为边防连送去价值3000元的生活和文体活动器材慰问品。在“八一”节召开军功奖表彰大会，奖励32名官兵“军功奖”计11 000元。

2003年，建军76周年，区委副书记带队，协同驻区企业包头供电局、小尾羊餐饮公司等，深入边防一线、哨所进行走访慰问，并为战士送去2万多元的生活用品。

2004年，依托青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自治区首家民营企业拥军优属服务中心。7月，青山区连续第七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双拥模范区”。

2005年，印发《青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青双拥办字〔2005〕11号），6月，区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青山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青双拥办〔2005〕7号）文件。同年，财政拨专款近300万元为区人武部建成25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购置双拥专用车1辆。拨专款15万元维修民兵训练基地；投资2万元为共建边防五团三连妥善解决上电难题。这年，区征兵办被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在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区委、区政府组织走访驻区8个部队、4个军代室，并进行座谈，送去价值5万元的慰问品，给边防四连带去价值1.5万元的文体娱乐设施。并为23名立功的义务兵发放“军功奖”4900元，为103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分配期间的生活费144 200元。11月，区委、区政府又为边防5团送去5万元现金，用于改善团部官兵学习、训练、生活条件。

2006年，组织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系列活动，区民政局被民政部评为全国“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系列活动先进单位；7月，双拥办协调民营企业以出资冠名的形式，筹集资金10万元，为共建边防五团四连新建潜伏哨1所。这年，先后两次为共建边防五团连队送去11万元现金用于改善边防部队硬件设施、强信

息化建设。

2007年，区委、区政府为共建边防四连拨专款20万元新建青山哨；民营企业小尾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为四连新建小尾羊哨。同年，青山区被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评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区”。

2008年，青山区第八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双拥模范区”称号。

2009年，区政府出资17.5万元用于共建边防团部军营配套建设，并开通青山区军人法律援助热线。通港钢材、新大新房地产、嘉盛房地产等9家民营企业为共建边防团部搬迁新建营房筹资34.5万元，其中佳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10月，区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青山区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97号）文件。

2010年，为全区2005—2008年度入伍的城镇、农村义务兵618人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50万元。为全区50户重点优抚对象每户送去5000元春节慰问金，共计25万元。同年，双拥办协调内蒙古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青山区医院、二〇二厂医院作为青山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就医一站式定点医院，并为三所医院配备安装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报销专业软件系统。为181名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医疗门诊补助，其中在职优抚对象每人1000元，在乡复员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每人3000元，共计28.5万元。

二、优待抚恤

1990年，成立创建“拥军优属”先进区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出《关于创建拥军优属先进区标准细则》、《关于创建拥军优属先进区规划》积极开展创建“拥军优属”先进区活动。

1991年，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下发《关于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问题的暂行规定》（青府发〔1991〕14号）文件。

1994年，区政府拨专款两万元为三级残疾军人贾卫群购置楼房1套，为驻区部队官兵子女解决入学入托46人次。

1995年，共为33名立功受奖的义务兵兑现军功奖，为213名革命伤残军人办理免费乘车证。

1998年，按区划接收九原区、高新区重点优抚对象、革命残疾军人23人；为接收农村籍义务兵17人兑现优待金5600元；全年为46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金58 126元。

1999年，全区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双三好”活动；全年为43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金 57 954元。

2000年，青山区被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称号；全年为56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金102 615元。

2001年，区卫生局、民政局联合印发《青山区重点优抚对象就医医疗减免办法》（青卫联发开展创建“拥军优属”先进区活动，〔2001〕1号）文件。5月，完成全区优抚对象普查工作，全区有各类优抚对象300人，其中革命伤残军人161人、伤残人民警察9人，伤残民兵民工2人，国家机关伤残人员6人，烈属89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8人，病故

军人遗属17人，在乡复员军人8人。

2002年，全年为38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金92 736元；全区直属机关单位32家，参加优抚对象联系户活动，承担重点优抚对象的结对帮扶。

2003年，全年为3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金100 594元。全区五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全区31户重点优抚对象，每户送慰问金3000元。8月，为9名立功战士和28名荣获优秀士兵称号的义务兵兑现军功奖8300元。

2004年，全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95万元；青山区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认真学习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通知》（青双拥办〔2004〕5号）文件，并在全区开展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大型活动。

2005年，全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11万元；区民政局下发《青山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施办法》（包青民字〔2005〕32号）文件。春节期间，区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为每户送慰问金3000元。

2006年，区民政局印发《青山区城市、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实施办法》（包青民字〔2006〕59号）文件。

2007年，全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88万元。

2008年，全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17万元。

2009年，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青山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办发〔2009〕59号）文件，并对全区各类优抚对象分类开展医疗保障工作。

2009年，全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55万元。

2010年，区委、区政府拨款28.5万元，为181名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医疗门诊补助，在职优抚对象每人1000元，在乡及重点优抚对象每人3000元。

截至2010年，全区共有优抚对象218人，当年度发放抚恤金144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618人次，计350万元。

第三节 救灾 救济

1996年，市民政局下拨区民政对象地震受损房屋重建款49.7万元，房屋维修129户，房屋重建40户。

1999年，区财政局向昌福村、武银福村，赵家营子村下拨冬令春荒救灾款4000元，帮助农村受灾群众安全过冬渡春。

2000年，市民政局为青山区下拨赈灾专项募集资金1万元，用于解决青福镇春夏荒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007年，市民政局为遭受自然灾害冰雹的青山区乌素图二〇二农牧场受灾农户发放救灾款4万元，调运10 000斤口粮，保障灾民安全过冬。

2008年，市民政局为青山区乌素图二〇二农牧场遭受冰雹自然灾害的受灾农户发放春荒损失补贴救灾款2万元。

2009年4月，市民政局为兴胜镇拨付冬令春荒救灾款10万元；12月，市民政局下拨中

央和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6万元。

2010年8月，市民政局为青福镇遭受冰雹灾害的受灾地区拨付救灾款10万元。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2007年，为五保对象2人，发放春节特困救助金6000元。

2008—2010年，为五保对象10人，每年发放五保供养金3120万元，共计9360万元。

二、慈善捐助

1997年，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活动共接收捐款8775元，衣物7523件。接收到的款物用于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

1999年，为包头市受灾的农牧业旗县区捐款101 004.20万元，衣物41 674件。这年还为老年公寓、社会福利院捐赠驼毛毯60条，为边防三连捐赠驼毛被35条。

2000年，为遭受自然灾害的达茂旗、河东乡捐赠衣物426件。这年还为全区的孤寡老人、市社会福利院捐赠棉衣、棉裤82套。为灾区捐款36 867元，衣物40 906件。

2002年，根据《关于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活动通知》（包青民字〔2002〕第46号）文件，把11月份定为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月。在民政局设立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设立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点。这年共接收捐款3186元，衣物2872件，接收到的款物用于日常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

2003年，开展“防治非典献爱心”捐款活动，共接收捐款49 335元，夏凉被150套，并将接收的款物转交包头市救助站。还为赤峰市灾区捐赠衣物1858件。

2004年，制定《青山区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社会捐助款物的管理，规范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同年，建立青山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并在8个街道办事处设立捐助点，26个社区设立捐助网点，开展经常性的社会捐助工作。

2005年，响应包头市慈善总会向印度洋海啸地区捐款的号召，共接收慈善捐款67 720元，并将收到的捐款转交包头市慈善总会。11月，开展以“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的献爱心捐助活动，共收到捐款64 995元，全部转交市民政局。同年，全区26个捐助网点共接收捐赠衣物、图书1613件，接收捐款33 743元，接收到的款物用于社区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

2006—2007年，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接收捐款467 514元，全部转交市民政局。

2008年，开展向四川地震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5月，接收捐款2818 420元，衣物5146件；11月，接收捐款3965元，衣物4395件，并及时将其送往灾区；此外还通过包头市捐助站，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衣物9541件，棉被78条；为患大病的工商分局职工王朝晖捐助2万元。这年，区民政局与包头市彩虹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兴建区级慈善爱心超市。

2009年，为在部队服役期间因公死亡的李国卿父母捐款2万元。

2010年，开展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捐赠工作，共收到捐款49 238.50元，及时汇往

灾区。

第五节 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3月，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属地化管理制度正式实施。低保标准为110元/人月（家庭直系成员连续三个月平均生活费低于110元的居民可申领保障金）。9月，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在校中小學生发放助学补贴20元/人月。

2000年，实现与市民政局微机联网并统一颁发低保金领取证，新证件采取全国统一编号，微机统一打印，低保对象、低保信息资料进行微机存档。

2002年，成立青山区扶贫帮困领导小组，在全区205名科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为特殊困难群体解决生活困难的“一帮一”贫困帮扶活动。

2003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行审批制度，有效期为1年。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由原来发放3个月改为7个月，驻军中随军军嫂未就业的可足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同年，经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由区民政局制定《关于2004年春节发放特困救助金救助办法的通知》（包青民字〔2003〕48号），由区财政拨专款300万元，为特殊困难家庭发放特困救助金。

2004年，实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低保家庭分为A、B、C三类（A类为持有一、二级残疾证，并无劳动能力的人员。B类为持有一、二级残疾证，并相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员。C类为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但生活存在暂时困难或家庭困难程度相对较小的人员）。A、B类实行一年审批制，C类实行半年审批制。同年，在全区113个社区居委会实行社区民主评议低保审批，公示通过后报民政局审批。

2005年，实行困难家庭申请低保诚信声明制度，如弄虚作假，按《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接受处罚。同年，制定《青山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青党发〔2005〕38号）文件，凡在包头市居住，持有青山区农村户口，人均年收入低于2040元，均可享受农村低保。9月，为低保家庭中新考录的和在读的大学生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享受足额生活救助；新升入高中和在读的高中生按照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教育救助。11月，制定《青山区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05〕58号）文件，建立健全对困难群众的长效帮扶机制。同年，根据《青山区城镇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办法》（青党发〔2005〕39号）文件，对患大病住院年度累计个人自负金额超过0.5万元，可申请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按年度最高不超过6000元给予救助。

2010年1月，成立青山区城乡社会综合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1997—2010年青山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情况表

表18-5-3

调整时间	标准
1997年3月1日	110元/人月
1998年1月1日	120元/人月
1999年7月1日	156元/人月
2003年1月1日	176元/人月
2003年10月1日	186元/人月
2004年1月1日	190元/人月
2007年1月1日	230元/人月
2008年1月1日	280元/人月
2009年1月1日	310元/人月
2010年1月1日	340元/人月

1997—2010年青山区社会救助项目表

表18-5-4

单位：万元

年份	低保金			教育救助		医疗救助		福利彩票救助		资助参加医疗保险		春节特困救助
	户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金额
1997	604	1115	36	—	—	—	—	—	—	—	—	—
1998	722	1312	92.5	—	—	—	—	—	—	—	—	—
1999	862	1460	142	—	—	—	—	—	—	—	—	—
2000	1027	1864	143.5	—	—	—	—	—	—	—	—	—
2001	895	1765	136.4	—	—	—	—	—	—	—	—	—
2002	2123	4653	279.7	—	—	—	—	—	—	—	—	—
2003	2497	5868	649.1	—	—	—	—	—	—	—	—	300
2004	2201	4965	290.8	398	28.2	95	29	—	—	—	—	300

续表

年份	低保金			教育救助		医疗救助		福利彩票救助		资助参加医疗保险		春节特困救助
	户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金额
2006	1684 (其中农村9)	3680 (其中农村9)	565.2 (其中农村1.73)	397	29.7	113	34.5	16	4.3	—	—	300
2007	1871 (其中农村9)	3854 (其中农村9)	811.4 (其中农村1.84)	306	33.9	130	42.7	27	6.6	—	—	300
2008	2081 (其中农村527)	4167 (其中农村1274)	941.2 (其中农村90.1)	488	38.5	190	52.4	27	6.8	—	—	300
2009	2096 (其中农村1061)	4169 (其中农村1163)	1049.36 (其中农村115.1)	448 (其中农村52)	36.24 (其中农村4.6)	179 (其中农村23)	36.4 (其中农村9.2)	25	6.3	2923 (其中农村598)	36.5 (其中农村1.2)	300
2010	1884 (其中农村942)	3818 (其中农村1114)	1066.4 (其中农村140)	434 (其中农村32)	34.6 (其中农村2.9)	180 (其中农村13)	38.7 (其中农村3.6)	22	6.6	2348 (其中农村588)	29.4 (其中农村1.8)	300

第六节 社会事务管理

一、婚姻登记

1981—1991年，结婚登记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员办理。

1994年10月，为了便于管理，除保留乌素图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权限外，取消其他办事处结婚登记权限，婚姻登记开始集中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

2003年，《新婚姻法》执行后，将乌素图办事处婚姻登记权限取消。

2006年，开始将原来手写证书统一改革为电脑打印。

2010年，实行内蒙古自治区婚姻登记联网。

1991—2010年，结婚登记共计51 011对，离婚登记共计7594对，合格率达100%。

二、殡葬管理

1991—1995年，全区殡葬市场由市殡葬管理处进行管理。青山区殡葬管理所负责对青山公墓的管理。

1995年，市殡葬管理处下放权限全区殡葬市场由青山区殡葬管理所负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产、销售丧葬封建迷信用品窝点查处清理，劝导和制止开展迷信活动等。2008年，由于包头市城区区划调整，将九原区的4个经营性公墓、2个公益性公墓划归青山区管辖。

经营性公墓：

1.兴胜陵园：2000年6月兴建，面积达20万平方米，法人为胡玉旗。

2.福寿园：2006年6月兴建，面积达8万平方米，法人为田海亮。

3.九泉公墓：2000年兴建，面积达6.7万平方米左右，法人为杨海泉。

4.色气湾公墓（九原人民公墓分墓区）：1994年11月兴建，面积达2.7万平方米左右，法人为九原区殡管所（现由陈国雄承包）。

公益性公墓有银匠窑子公益性公墓、二海壕公益性公墓。（银匠窑子公益性公墓、二海壕公益性公墓是由于兴建G6高速公路期间当地村民迁坟所致，并未正式划分区域及面积）。

截至2010年，青山区城区火化率达100%、农村火化率达90%。

三、救助管理

2000—2009年，共计办理收养登记33例，登记合格率达100%。

2009年，救助流乞人员3人。

2010年，多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发放收养登记宣传资料100余份，使群众了解收养的相关程序和必备条件。

2010年，按照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对流乞人员的救助与管理工作采取主动、及时、巡查救助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及就医、就药、实物救助和分类救助多形式全方位实施。

四、勘界地名

（一）区域界线

青山区东南与九原区相邻，南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接壤，西与昆都仑区相连，北与固阳县毗邻，东北与石拐区为邻。

行政区域界线：东从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与包固公路分界点起，沿包固公路向南至后营子村南界止；南从包固公路与后营子村南界交会点起，向西沿后营子村南界、三道沙河村北界，三道沙河（青山区与九原区原界）向南至建设路，沿建设路向西经友谊大街至民族东路止；西从友谊大街沿民族东路向北，经甲尔坝、新城、前口子、边墙壕村东界至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止；北以原九原区与固阳县界线为界。

（二）地名管理

1990年，成立区行政区域勘定界线领导小组。

2004年，举办地名调查培训班，建立地名数据库。

2006年，对全区道路进行普查并设置路牌，有名称的道路65条，已设置路牌53条，未设置路牌的有12条，建筑物及小区等标牌244块。

2009年，《关于市辖区无名道路命名的批复》（包民发〔2009〕25号）文件中，同意全区8条无名道路命名意见和1条道路的更名意见，命名道路有阳光路、赛汗路、振华道、康乐道、大兴道、新兴道、金阳道、青云道；原万青路更名为自由南路。

2010年，市民政局与青山区民政局签署市民政局调整市区地名管理权限交接书。10月，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关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道路命名已征得相关单位同意”的报告》（包民字〔2010〕72号）文件，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6条道路分别命名为：新园路、兴业路、新工路、清源路、兵工东路和新园南路。同年，数据库已

录入道路、群众自治组织、建筑物、企事业单位等信息600余条。

五、老龄人口管理

1991年，根据全区老龄、老干工作的实际需要，为便于工作，通过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老龄委办公室从劳动人事局划归老干局管理。在区老龄委成立的同时，各街道办事处也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基层老龄委的主任、副主任都由办事处的主要领导兼任，并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管此项工作。同年，区民政局在包头市“双奖”（贡献奖、荣誉奖）、“双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被评为开拓老龄事业先进集体。

1992年，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成立192个老年人协会，协会理事长由居委会主任兼任。

1996年，全区有207个基层老年协会。

2002年，“区老龄委员会”从区老干局划归区民政局管理。

2004年，将原“青山区老龄委员会”更名为“青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2007年，按照《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规定》为90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发放营养补贴。享受营养补贴的90岁以上老人有146名，共发放营养补贴149 520元。

2008年，有191名90岁以上老人享受营养补贴199 920元。

2009年，有244名90岁以上老人享受营养补贴238 900元。

2010年，落实《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规定》，经市民政局党委研究决定，对老年优待证办理权限作出调整：从2010年7月1日开始，由包头市老龄工作办公室调整到青山区受理办证事宜。截至2010年底，共办理老年优待证2203本。

六、社团登记管理

（一）社会团体登记

1991年，青山区登记在册的民间组织有：青山区信鸽协会、青山区基督教会、青山区珠算协会、青山区个体医药协会、青山区红十字会、青山区书画院、青山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包头伊斯兰教青昆清真寺、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包头市肉食同业公会青山区分会、包头市环境科学学会青山分会、青山区气功科学研究会。

1997年，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和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通知》精神，结合青山地区社会团体的实际情况，对全区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进行检查整顿工作。

1998年，根据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要求，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变更为青山区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1999年，结合青山地区社团发展和生存原因，经本社团自愿申请对包头市肉食同业公会青山区分会和包头市环境科学学会青山分会给予注销。

2002年，注销青山区气功科学研究会。同年，根据《关于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包青民字〔2003〕26号）文件精神，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全部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率达100%。

2004年，根据《关于成立青山区红十字会的批复》（青机编办发〔2004〕4号）文件

精神，红十字会不再属民政部门管理范畴，做内部注销。同年，由于管辖区域的变化，对包头市稀土高新开发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注销登记。

2005年，组织各民间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40多人，参加培训学习。

2006年，青山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注册登记。

2007年，青山区青少年体育协会注册登记。

2008年，青山区雷锋车队志愿者协会、青山区价格协会、青山区九星商会注册登记。

2009年，青山区延安精神研究会、青山区通港建材城商会、青山区农牧业发展协会、青山区一机一中青少年体育协会注册登记。青山区质量技术协会注销。

截至2010年，全区共有社会团体23个注册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01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区民政局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青山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3年，根据《关于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包青民字〔2003〕26号）文件精神，对登记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率达100%。

2006年，青山区青少年儿童科技活动中心、青山区曙光英语培训中心，注册登记。

2007年，青山区东信电脑培训学校、青山区美术学校、青山区世通培训学校，注册登记。

2008年，青山区自由路法律服务所、青山区育才亲子中心，注册登记。

2009年，青山区维纳斯美术培训中心、青山区小飞雁文化艺术中心，注册登记。

2010年，青山区新巴特英语培训学校，青山区惠通育才计算机培训学校，注册登记。截至2010年底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5个。

第六章 扶 贫

第一节 贫困状况

2009年，青山区扶贫工作共涉及兴胜镇、青福镇两个镇21个行政村，其中兴胜镇的8个村为市级贫困村，属典型的城乡结合部。两镇总人口33 776人，其中农业人口18 262人，贫困户1420户，贫困人口3060人。

兴胜镇、青福镇属于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8.2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27摄氏度，最高温度35.5摄氏度，年降水量仅为330毫米，无霜期130天以

上，地下水线测定水层明显缺水。深水层水资源丰富，有机质含量达19，只适宜种植玉米、饲草料作物等，加之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效益很低，农民收入出现负增长。21个村中，10%~50%属于人均收入1560元以下的贫困户；因病、因上学需扶贫者共有1255人，占当年返贫人口的28%，是导致农民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

2010年，青山区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制定《关于对青山区农村贫困人口基本情况进行普查的实施方案》，并对兴胜镇、青福镇的分管领导、村长、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经普查，有贫困户1980户，贫困人口4650人，其中：在国家贫困线下的有1606户，3680人。2010年，返贫人口达134人。

第二节 扶贫开发

一、扶贫项目与工程

2009年，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总体安排方案和市扶贫办的工作安排及兴胜镇各贫困村的实际情况，经过区政府、兴胜镇政府的实地调研，选定沙尔庆村为第一批“整村推进”项目的试点村。该村地处大青山南麓，辖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现有村民178户，788人，绝大多数人靠打工、搞运输、采石为生，少部分人从事农业。干旱缺水是困扰农民增收的瓶颈。该村现有7户蛋鸡养殖户，经济效益比较好，经过兴胜镇政府及包头市鹿丰宇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精心策划，在“整村推进”项目落地后，区农牧林水局领导与村干部共同确定以养殖蛋鸡作为扶贫项目，计划扶持贫困户20户。同年，该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国家扶贫资金70万元，村集体筹资460万元，预计全年养殖蛋鸡8万只。产蛋144万公斤，实现产值950.4万元，每户可增加收入6.4万元。20个贫困户将在一年内脱贫。

2010年，实施产业化扶贫项目工作，经筛选及可行性研究，区扶贫办领导研究确定以建设包头市永发花卉示范基地为该年度产业化扶贫项目。基地建设总面积57.76亩，土壤改良33.06亩。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扶贫资金50万元，自筹资金160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种植月季花、丁香花、樟子松、油松等花卉苗木品种，年种植面积达45亩，近188万株（棵）。以包头市场为销售中心，辐射周边地区，经济效益显著。一方面，可安置一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能带动周边农村发展花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化扶贫，为调整农业经济结构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农村发展高效特色农业作出示范。当年，新建温室大棚10栋，每栋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设种检室100平方米、发芽室5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苗根窖1座300平方米、基地防护林1000米、基地作业道1000米。打机井1眼，建设基地管灌系统45.06亩，购置育苗盘2500件、运输车1辆。

实施社会帮扶是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2010年，兴胜镇宏庆德村列入包头市社会帮扶项目中。经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对口帮扶单位入村调研，计划投资75万元，修建村内5米宽水泥混凝土路1500米，承担该项目帮扶任务的包头市安全执法监察支队协调水泥120吨，包头市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捐现金3万元，修建村内5米宽水泥混凝土路2000余

米、小桥1座。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宏庆德村发展集体经济和村民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作用。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向包头市建委申请旧路灯50盏安装在宏庆德村，为村民的出行、生产提供便利条件，也为建设新农村奠定良好的基础。

2010年，实施中华慈善总会“慈善医疗阳光救助工程”项目。青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协助国家慈善总会做好医疗器械的捐赠工作，在青山区确定1个村卫生室和2所乡镇医院分别进行价值400万元的医疗器械捐赠，并协助做好医疗器械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工作。同年，青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争取到国家慈善总会价值80万元的医疗器械及汽车1辆，捐助给兴胜镇当铺村敬老院，并协助捐赠单位做好医疗器械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青山区农民基本就医条件，实现贫困地区群众就地诊断治疗，提升贫困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诊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扶贫资金及效益

2009—2010年，兴胜镇沙尔庆村、宏庆德村及包头市永发花卉示范基地共投入扶贫资金1228.6万元。其中，国家扶贫资金120万元，社会扶贫资金及物质30.6万元。建成蛋鸡养殖小区100亩、温室大棚10栋、种检室100平方米、发芽室5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苗根窖1座300平方米、基地防护林1000米、基地作业道1000米，新建休闲观光农业、QQ农场，打机井1眼；修建混凝土路2000余米，小桥1座；捐赠医疗设备30台件，医用救护车1辆，极大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120户、285人贫困户脱贫，走上脱贫致富的幸福之路。

